证券代码：301261　　证券简称：恒工精密　　公告编号：2026-049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披露。

3、202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的授予安排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5、202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及数量的情况说明

本次调整前，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为 46.07 元/股，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5.88 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87,890,196 股为基数，本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761,568.6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实施完毕。

（二）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87,890,196 股为基数，本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972,549.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实施完成。

（三）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最新的公司总股本 105,468,235 股为基数，本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093,647.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实施完成。

1、调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的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_0-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原则，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P=（46.07-0.35-0.25）÷（1+0.2）-0.20=37.70 元/股（向上取整保留 2 位小数）

2、调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的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

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原则，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数量为：

Q=35.88×（1+0.2）=43.056 万股

综上，本次调整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为 37.70 元/股，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43.056 万股。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的调整，系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而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此次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系基于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客观情况作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相关依据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本激励计划约定的情形，同意按《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归属及作废相关事项

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